农垦校发〔2019〕21 号

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2019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19 年 4 月 4 日

- 1 -

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规范教职工培训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职工培训本着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能力提升并重的方针，坚持按需培训、专业对口、学以致用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培训对象为在岗教职工。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教师主动参加各类培训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培训形式

（一）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：通过进修学习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，分为定向、非定向 2 种类型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培训：为适应岗位需要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 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进行的非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，包括出国研修、国内访学、课程进修、岗前培训、社会实践等。

**第五条** 培训管理

（一）学历（学位）教育1．报考条件

1. 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包括研究生的政治、业务、身体和年龄等条件。
2.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工作量饱满，较好地履行了本岗位职责。
3. 报考与所从事工作相同或相近的学科（专业）。
4. 到校工作满3年（限专任教师）或满足岗位规定的服务 年限。
5. 报考类型
6. 定向培养研究生。学校鼓励教师报考高水平大学脱产研究生；毕业于本校的教师，原则上应报考外校研究生;非教师岗位人员，原则上不允许报考脱产研究生。
7. 非定向培养研究生。经学校研究同意，教师可报考统招研究生。考试通过后，双方可协议约定后续相关事宜。
8. 报考程序
9. 报考者填写《考研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。学生工作专职人员须同时征得学生工作部和组织部同意，副科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须同时征得组织部同意。
10. 单位结合人才培养规划和工作实际推荐报名人选，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统一报至人事处。
11. 人事处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12. 经批准后，报考人员方可办理考试报名等手续。4．学习期间的管理
13. 教职工被录取后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，方能履行报到手续。
14. 学习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学习单位和学科方向。
15. 学习期间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设置聘条件

的，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培训1．申请条件

1. 积极承担相应的教学、科研、教辅等工作，认真负责， 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。
2. 进修内容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适应。
3. 优先推荐中青年学术骨干及新办专业教师。2．培训形式

包括出国研修、国内访学、课程进修、岗前培训、社会实践等形式。

3．申报程序

1.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。
2. 单位根据申请人业务情况，结合本单位培训计划，推荐培训人选。
3.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。对培训时间在一年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；评审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4. 报考人员办理相关培训手续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可申请培训进修：

1. 有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者；
2.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未被聘用者；
3. 近三年内出现教学事故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；
4. 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；
5. 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。

（四）教职工在培训进修期间，不得违反我国及当地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和规定。如有违反，学校将终止其培训项目，责令其回校，并按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教职工培训进修结束后应按时回校工作，并提交培训总结和相关培训证书。未经学校同意逾期未归者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经费管理

（一）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教职工培养培训。各单位应于每年七月末将新学年教师培训计划（含培训人员名单、培训内容、培训形式、培训时间及经费预算等材料）报至人事处审批。

（二）经学校批准的培训进修项目，学校按照相应标准支付培训经费。

1. 学历（学位）教育：对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，学校为其报销一万元学费和脱产期间的差旅费（一年两次往返费用）、生活补助等。
2. 国内访学：参加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，培养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和学校共同承担，住宿费、差旅费由学校承担。
3. 课程进修：参加脱产课程进修者，学校为其报销进修学费、

住宿费和差旅费（一次往返费用）。

1. 其它培训形式，包括出国研修、岗前培训和社会实践等， 学校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支付培训经费。

（三）教职工在攻读学历（学位）和培训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，按学校基础性绩效工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未经批准参加培训进修的，学校不予任何资助。**第七条** 培训考核

（一）培训工作实行协议管理制。教职工全脱产三个月以上培训的，应按《培养协议》约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（二）培训结束回岗时，须将相关培训成绩、毕业证明等材料提交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存档。

（三）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不予经费资助：

1. 未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；
2. 培训期间拒不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的；
3. 培训期间与学校长期失去联系的；
4. 培训期间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5. 其他不符合资助要求的情形。**第八条** 培训人员义务

（一）受资助进行学历（学位)教育的，在校服务期为 5 年，

其他培训人员培训时间满 1 年以上的，在校服务期为 2 年。服务期均从毕业回校工作之日算起。

（二）与学校签订培训协议并约定服务期的，在服务期内，原则上不得调离学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学校研究书面同意后方能调出。如培训后不按期回校工作或服务期未满擅自离校，须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培训工作，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认真制定师资培训计划。要提高责任意识，以不影响本单位工作为原则，适时适当派出各类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做好培训的推荐审核、派出管理、结业考核等工作，做到“谁派出，谁管理，谁考核”，让教职工通过培训学有所获，学有所成。

（三）出国研修、开展学术交流的，参照《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农垦校党发〔2018〕20号）和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17〕13号）执行。

（四）参加岗前培训和社会实践的，依照当年的相关工作安排及具体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培养培训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05〕60号）、《在职工作人员攻读研究生有关规定》（农垦校发〔2009〕

1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